

汝州市畜牧局文件

汝牧〔2023〕24号

汝州市畜牧局关于印发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相关科室、二级机构：

《汝州市畜牧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已经局党组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汝州市畜牧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汝州市畜牧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责任单位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种畜禽场监督检查	汝州市畜牧技术推广站	种畜禽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七、三十一、三十三条
2	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609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3	兽药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医政药政股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六条。





4	畜产品 质量安全 监督检查	畜产品 质量安全 监督检查	畜产品质量安全 管理中心、畜禽屠 宰执法大队	动物饲养 场（养殖 小区）、 畜禽屠宰 企业、生 猪屠宰厂 （场）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 业农村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 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 十三条； 3.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 条第一款； 4.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5	畜产品 质量安全 监督检查	生鲜乳 质量安全 监督检查	畜产品质量安全 管理中心	生鲜乳收 购站、生 鲜乳运输 车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农 业农村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四十七条；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办法》（2013年5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公布）第三十三 条； 3.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4. 《河南 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109 号）第十四条； 5.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2008年11月7号农业部第15号）第三十二条。